

关于长江金色晚晴（集合型） 企业年金计划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企业年金委托人及受益人：

根据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）、《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5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与相关管理人协商一致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，长江金色晚晴（集合型）企业年金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金色晚晴计划”）进行了变更，主要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金色晚晴计划受托管理费率由0.12%调整至0.10%。
2. 固定收益组合3变更为灵活配置组合6，投资管理人仍然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组合投资策略、业绩基准、费率设置同步调整与金色晚晴计划下其他灵活配置组合设置一致。
3. 调整现金增强组合投资目标、风险收益特征与投资策略，业绩基准由“80%×央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+ 20%×七天通知存款利率”调整为“央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”，组合投资管理费率由0.35%调整为0.40%。
4. 新设待遇支付组合，投资管理人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投资管理费率为0.3%，托管费率为0.035%。
5. 金色晚晴计划管理合同及投资组合说明书相关条款，包括定义和释义、受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、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条件、投资管理、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核算、企业年金基金的费用等内容进行了

调整。

以上变更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实施，我公司作为金色晚晴计划受托人，将继续协同计划下各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要求，共同做好金色晚晴计划管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26 日